

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84 号

致：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张良寅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

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

本次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6层D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龙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06,9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1,740,000 股）的比例为 75.480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闽江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燕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6,986,0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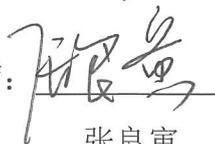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张良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2023年 5月 16日